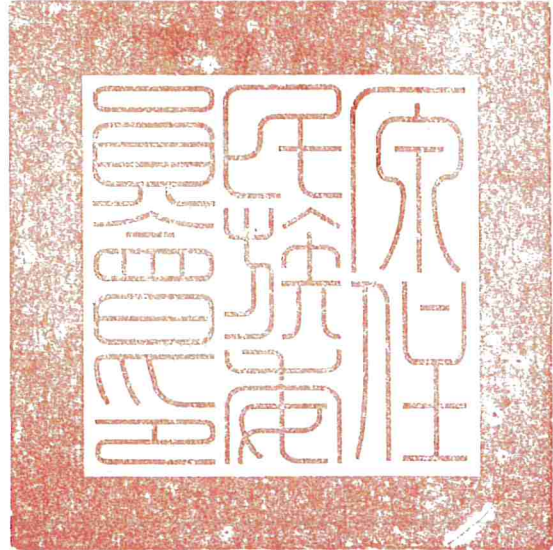


原住民族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1100358971號



修正「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第三點，
並即日生效。

附修正「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第三
點規定

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 修正規定

三、本要點獎助學金申請標準與獎助金額如下：

- (一) 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得申請獎學金期新臺幣三萬二千元。
- (二) 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六十分以上或設籍臺東蘭嶼鄉具雅美族身分者，得申請一般助學金，每學期新臺幣二萬元。
- (三)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六十分以上者，得申請低收入戶助金每學期新臺幣三萬元或中低收入戶助學金每學期新臺幣二萬。